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2024 臺北時裝週 AW24 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活動執行。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與使用

(一)類別：姓名、職稱、公司、聯絡方式、電子信箱等參展人提供之個人資訊，包括可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二)期間：2024 年 1 月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

(三)地區：不限地區。

(四)對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及相關委託合作單位。

(五)方式：文字書面、傳真、電子存檔、電子信箱、網際網路等。

三、因執行臺北時裝週 AW24 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業務需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委託相關合作單位處理台端個人資料時，將善盡保護及監督之責。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保有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力與方式，包括

- 1.查詢與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與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
- 5.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聯繫：

(02)2341-7251#2592 彭小姐 petra.peng@textiles.org.tw

五、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提供予您有關臺北時裝週 AW24 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相關之各項服務。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獲知、瞭解且同意上述告知事項。

立書人：_____ (本人請親簽)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2024 臺北時裝週 AW24 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 參展承諾書

本人/本單位_____申請參加「臺北時裝週 AW24 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活動並承諾：

- 一、本人/本單位之設計作品皆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冒名、侵犯他人著作權等情況。
- 二、本人/本單位承諾參展之設計作品皆可供買主下單，並履行生產銷售之義務。
- 三、本人/本單位願遵守臺北時裝週 AW24 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徵件簡章制定之作業規範及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籌組之評審委員會相關決議。
- 四、本人/本單位及作品願配合臺北時裝週 AW24 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之徵件、遴選、籌備、執行等過程，以及行銷媒體推廣及後續活動之合作。
- 五、本人/本單位願配合臺北時裝週 AW24 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各項活動主/承辦單位相關規範，包含票務規劃、買主商洽、品牌介紹、效益調查等參展義務。
- 六、本人/本單位承諾負有出席臺北時裝週 AW24 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相關活動之義務，並履行各項應盡義務，一同推廣臺灣時尚設計。如未依規定參與或臨時退出而造成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之損失，將負相關責任。
- 七、本人/本單位授權同意：
 - (一) 授權利用類別：
 1. 設計師照片、作品照片及影片、文字說明內容。
 2. 其他相關活動記錄照片及影片。
 - (二) 授權範圍：
 1. 利用行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2. 利用地域、時間及次數：不限。
 3. 權利金：無償授權。
 - (三) 主辦單位執行相關活動時，得以授權合作廠商第三人為上述之使用。
 - (四) 本人/本單位擔保所提供之著作有授權使用之權利，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利之情形。

本人/本單位已詳閱以上內容，並同意承諾遵守參展之相關規定

_____ 年 月 日
(請打✓，本人請親簽/本單位請蓋大小章)

附件三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書人 (申請單位名稱) , 茲以申請參加「臺北時裝週 AW24 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內容切結如下 :

- 一、立書人擔保展出內容絕無任何違反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解決之。並將已核撥之款項全數繳回，特此聲明。
- 二、本切結書內容，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致使他人遭受損害，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

統一編號 :

地 址 :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利用他人著作之授權書範本

授權書

(僅供參考，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因_____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以下簡稱甲方)執行之臺北時裝週 AW24 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所完成之著作需利用乙方之著作，爰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臺北時裝週 AW24 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參展設計作品之影片、照片及作品理念文案

(一)類別：

-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權利金

-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_____

(六)其他：_____

此致

(品牌或設計師)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